

**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**  
**2024 年補助參與投稿 FAPA 亞洲藥學會年會規定辦法**

一、補助對象：

凡中華民國領有藥師證書且正在執業之藥師，並有發表與藥事相關之口頭或壁報論文 (論文題目由申請者自行決定)者皆可申請。具下列身分者為優先補助對象：

(一)全聯會理監事、各地方公會理事長、各專業委員會主委及副主委、國際事務委員會人員

(二)參與全聯會藥事照護相關計畫之推動或執行之藥師。

※獲准之申請人須親自參加當年度 FAPA 亞洲藥學會年會。

二、本會補助預算：

	總預算	補助上限/人
FAPA	60 萬元整	2 萬元整

※本會保有審核及決定補助對象、調整補助金額之權利。

※所使用單據必須為正本，獲得其他單位經費補助之項目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

三、補助項目(以下項目須檢附單據)：

(一)來回機票及住宿費(擇一)：

1. 檢附來回機票及住宿費收據正本(本人須於收據上簽名)
2.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正本(收據上須註明參加者姓名)，憑據報銷。

(二)報名註冊費：

檢附繳費證明之單據正本、論文摘要、論文接受信、參與大會心得報告(800-1200 字)、本人於現場與電子壁報合照 (或口頭報告現場) 之照片 2 張(JPG 電子檔不小於 500Kb)。

- 限電子論文壁報張貼或口頭報告者  
申請人須為該篇作者之一，每人限申請一次，每一論文只限一作者申請。
- 發表之電子壁報右上角須有全聯會 LOGO 及全聯會國際事務委員會 LOGO。LOGO 將於 2024/8/21(三)公布補助藥師名冊時一併公告下載連結。

(三)部分社交活動門票費：

1. 限親自參加 Gala Dinner 者。
2. 檢附門票單據正本、本人於現場照片 2 張(JPG 電子檔不小於 500Kb)，以憑據報銷。

四、申請辦法：

(一)2024/8/7(三)前繳交以下資料：

1. 補助投稿 2024 年 FAPA 亞洲藥學會年會活動申請表(附件一)
2. 英文論文題目及英文摘要(附件二)

(二)2024/8/21(三)公告補助藥師名冊及指定 LOGO 下載連結。

(三)2024/9/30(一)前繳交以下資料：

1. FAPA 壁報發表或口頭演講之核准信件(轉寄電子郵件)
2. 壁報初稿(右上角須有全聯會 LOGO 及全聯會國際事務委員會 LOGO)
3. 以上資料填妥後，請將電子檔以 E-mail 寄至 [ftpa03@taiwan-pharma.org.tw](mailto:ftpa03@taiwan-pharma.org.tw)，主旨載明「申請 FAPA 亞洲藥學會年會補助(姓名)」。

(四)臨時無法出席 FAPA 亞洲藥學會年會者，可以同一篇論文其他作者替代出席會議，但藥師公會全聯會保有同意與否之權利。

(五)審核通過之申請者所有單據及核銷文件須於 2024/11/12(二)前繳交，逾期恕不受理。截止日期後尚有資料遺缺者，恕不予補助。

(六)核銷相關文件繳交方式：

1. 電子檔：請以 E-mail 寄至 [ftpa03@taiwan-pharma.org.tw](mailto:ftpa03@taiwan-pharma.org.tw) 主旨載明「申請 FAPA 亞洲藥學會年會補助(姓名)」。
2. 紙本：註冊費單據等請載明姓名及聯絡方式，以掛號郵寄至 104 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 FAPA 亞洲藥學會年會補助」。

五、申請及核銷需檢附文件一覽表：

繳交截止日期	申請文件	紙本	電子檔	說明
2024/8/7(三)	報名申請表		V	
	英文論文題目及摘要		V	
2024/9/30(一)	FAPA 壁報發表或口頭演講之核准信件		V	轉寄電子郵件
	電子壁報初稿		V	右上角須有全聯會 LOGO 及全聯會國際事務委員會 LOGO
2024/11/12(二)	核銷申請表	V	V	
	欲申請項目之領據	V		如附件四(請勿填寫金額及說明欄)
	2024 年 FAPA 亞洲藥學會年會報名註冊收據正本		V	應註明姓名及聯絡方式
	機票或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正本	V		應註明姓名及聯絡方式
	重要社交活動門票單據		V	補助金額有上限，視補助項目之結餘款，補助部分社交活動門票費
	論文壁報或口頭報告完稿之電子檔		V	
	與電子壁報合影或參加活動照片		V	依申請項目規定繳交之照片： 與電子壁報合影 2 張、參加活動 2 張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參與活動之心得報告將刊登於藥學雜誌 FAPA 亞洲藥學會年會活動專欄中。
- (二)受補助者須配合全聯會任務分配，並參加會後分享會相關活動，無法配合任務分配或未出席會後分享會者，全聯會有權取消補助金額。
- (三)請款所須文件格式將公布於全聯會網站，同時寄電子郵件予審核通過之申請者。
- (四)補助辦法如有變更，以最新公告者為準。

(五)此項專案補助經費之收據每人只限向一處申請，不可重複提出申請。

聯絡資訊：

詹心怡專員電話：02-25953856 轉 134

E-mail：[ftpa03@taiwan-pharma.org.tw](mailto:ftpa03@taiwan-pharma.org.tw)